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2024 年度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职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独立董事付宏恩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担任主任委员，董事谭鹏先生及独立董事黄琳女士为委员。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人数占比过半数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认真审阅议案，履行审查监督职责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决算、募集资金、内控评价、内部审计、制度制订、反洗钱审计和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就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与审计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。

报告期内，经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，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，所有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名称	会议议程
2024 年 1 月 19 日	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1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 2. 沟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事项
2024 年 2 月 21 日	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审计三年工作规划的议案》
2024 年 3 月 28 日	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1.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 2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 3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4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暨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 5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

		议案》 6.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2024 年 4 月 29 日	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2024 年 8 月 30 日	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2024 年 9 月 10 日	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》
2024 年 10 月 30 日	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2024 年 12 月 10 日	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1.审议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》 2.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审计报告的议案》 3.沟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年报审计工作

2024 年 1 月，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二次会议，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）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2024 年 3 月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健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，就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、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。同月，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四次会议，审阅了天健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 12 月，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九次会议，听取天健事务所关于 2024 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，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、时间及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予以认可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。结合天健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报审计中

的工作表现，经审计委员会十届七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相继审议同意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，制定内部审计工作三年规划，充分支持公司审计部开展工作。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主管内审工作，保证内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。公司审计部开展包括离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在内的 29 大项审计相关工作，有效完成年度审计计划，持续督促被审计对象落实整改，保障审计工作质量；坚持审计对业务板块、重要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全覆盖，推进审计工作常态化、系统化；与其他监督主体协同配合，审计效率有效提升。

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2024 年 3 月，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四次会议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依据公司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没有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天健事务所亦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六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 年 12 月，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》，审查了公司副总经理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相关资料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七）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还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

情况专项报告、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审计报告等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要求，秉承客观公正、独立严谨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，充分发挥审查和监督作用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的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职业操守，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、内部审计、外部审计等重大事项，提升履职的独立性、专业性、有效性，充分发挥监督和审查作用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